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

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，增進其生涯與職涯發展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修讀「輔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與學生修習要點」所訂定之一般學程、微學程及職能學程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一般學程：核准修讀後，完成該學程應修學分達1/2以上且及格者，核發修讀獎勵金500元為原則，修畢者核發修畢獎勵金1,500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微學程：修畢者每名核發修畢獎勵金500元為原則。
 - (三) 職能學程：核准修讀後，完成該學程應修學分達1/2以上且及格者，核發修讀獎勵金500元為原則，修畢者核發修畢獎勵金2,000元為原則。
 - (四) 同一類學程之修讀獎勵金至多獎勵乙次、修畢獎勵金至多獎勵二次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，填具獎勵申請表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時須為已註冊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經相關承辦單位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始核發獎勵金。
- 五、如有以下情形，不適用本獎勵要點：
 - (一) 申請或核發獎勵金當學期為休學生、退學生者。
 - (二) 已畢業離校者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獎勵金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，倘經費用罄或刪減時，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按比例酌減獎勵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